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财综〔2017〕8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物价局：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2005〕6号）、《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黑办发〔2006〕32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1〕6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32号）、《关于全面下放公开招聘管理权限的通知》（黑

人社发〔2015〕6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直各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属高等院校依法依规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时,可向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

二、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收费标准为笔试(含公共基础和专业技术科目)每人90元,面试每人50元。

三、收费单位在收取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时,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3号)规定,缴入省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编码的,收费缴库时填列第103类第04款第××项(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级编码)第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编码的,收费缴库时填列第103类第04款第99项第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由省财政厅根据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主体、增设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

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 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继续收取省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的批复》(黑财综〔2014〕175 号)、《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黑价联〔2015〕12 号)同时废止。省直各单位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反馈。

七、市(地)、县(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ABZH01158

共印 260 份。